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凌国际”、“原告”）就赖宁昌先生（下称“被告”）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，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沙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南沙法院业已受理，认定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海珠区，已裁定本案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珠法院”）审理。本次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、2017年4月27日、2017年5月9日、2017年10月2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、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、2017-036、2017-088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下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粤01民辖35号〕，广州中院审查认为，现有证据证明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，属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管辖的范围，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本案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2、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有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

目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- 2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粤01民辖35号〕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01月25日